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嘉棣先生、何海晏先生、黄俊翔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封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封业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

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嘉棣先生：**1962年出生，广西大学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长江商学院DBA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工程师、深圳沙头角保税区开发服务公司开发部经理、深圳市世贸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广西第十、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广西工商联副主席，民建中央委员，广西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广西食品安全协会会长，广西奶业协会会长，上海市广西商会会长，长江商学院广西校友会会长，广西大学兼职教授。先后获得“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乳业杰出人物”、“中国奶业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黄嘉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与黄俊翔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63,023,388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海晏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南宁市贸易局科长、南宁市目标办科长、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何海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780,22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翔先生：**1993 年出生，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管理硕士。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酷乐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西皇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玖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皇氏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一只水牛（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皇氏杨森乳业有限公司监事。

黄俊翔先生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滕翠金女士：**1974 年出生，广西大学 EMBA 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项目经理、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西嘉华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6 月至 12 月任华鸿水务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滕翠金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洪军先生：**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凌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杨洪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610,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婉芳女士：**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12月到公司就职，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公司销售公司行政部主任，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婉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6,1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蒙丽珍女士：**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2006年11月至2012年12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2018年5月至今任广西外国语学院校长。2019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自2021年4月起任柳州银行独立董事。

蒙丽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戈夫先生：**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广西大学二级教授，博导。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广西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自治区政协常委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现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自 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戈夫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封业波先生：**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4 年 10 月，获得“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称号，2016 年 11 月，入选广西人大财经委员会预决算评审专家。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现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所长，主要从事企业年报审计、税务咨询和资产评估工作。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广西瑞丰税务所总审职务，主要负责审计、税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有资产整合等鉴证与咨询服务工作。

封业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